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顏立偉

被　　告　林沛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居所地雖在台東縣，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為「臺中市北區天祥街與東光路口」處，屬本院之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至原告具狀表示其住所地在雲林縣而請求移轉管轄等語，惟原告之住所地並非管轄法院，而本院有管轄權如前所述，原告請求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18元，及自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7月2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並於本院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本金部分為8萬7,518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19日9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臺中市北區天祥街左轉東光路往太原路方向行駛時，行至天祥街與東光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，貿然左轉行駛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天祥街往旱溪西路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2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則被告應就其駕駛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沒有意見，亦沒有不賠償原告之意思，因系爭事故後我離開現場，就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應提出合理之說明，另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立汽車崇德廠報價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、41、51至5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9至72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，則其駕駛行為造成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並使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害，且顯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8萬7,518元（含工資1萬0,569元、零件7萬6,949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3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7,812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1萬0,569元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3萬8,381元(計算式：27,812+10,569元=38,381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8,381元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

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1日分別寄存送達被告之住居所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，於同年月2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8,381元，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65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6,949×0.369=28,39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6,949-28,394=48,555
第2年折舊值	48,555×0.369=17,91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8,555-17,917=30,638
第3年折舊值	30,638×0.369×(3/12)=2,82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0,638-2,826=27,812